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强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del>《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del>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强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p>

<p>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b>12</b>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del>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del></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注：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